

湖北省红十字会
湖北省教育厅文件
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鄂红字〔2018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学校应急救护培训工作方案》
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红十字会，教育局，卫生计生委：

为普及校园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，提高师生健康素养，进一步推进健康湖北建设，现将《学校应急救护培训工作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学校应急救护培训工作方案

根据《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“健康湖北2030”行动纲要>的通知》（鄂发〔2017〕6号）要求，为普及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，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，提高应对灾害和突发事件的自救互救能力，省红十字会、省教育厅、省卫生计生委联合开展应急救护培训进校园活动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以“普及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，建设健康平安校园”为主题，广泛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，大力普及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，不断提高学校师生自救互救、防灾避险的意识和能力，最大程度降低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死亡率和伤残率。

二、培训目标

学校是人员集中和自然灾害、突发事件发生后最容易造成损害的重要场所之一，青少年和儿童在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面前更是最脆弱群体，加强应急救护知识培训，对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，提高应对灾害和突发事件的自救互救能力，减少各种灾害造成的损失将起到积极作用，同时，也是弘扬社会良好风尚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有效途径。

（一）中小学校

1. 到2025年全省20%以上的中小学校的班主任和体育教师全部接受救护培训。
2. 将应急救护培训纳入中小學生《生命安全》课程和健

健康教育专题讲座教学内容。

（二）高校

1. 到 2025 年全省高校大学生应急救护普及率达到 70%以上。
2. 将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纳入大学生健康教育教学内容。

三、培训组织

（一）培训方式

采取定点集中培训和“送教到校”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对人员少、较分散的，采取定点集中培训；对人员较多且具备基本教学条件的，采取“送教到校”培训。

（二）培训类型

应急救护培训类型分为师资培训、救护员培训、普及讲座培训。

1. 师资培训：培训对象主要是学校的校医（或保健教师）。通过 48 学时救护师资课程培训，经考试合格后，颁发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统一制作的救护师资证书，救护师资承担学校应急救护培训的教学任务。

2. 救护员培训：培训对象主要为班主任（高校辅导员）、体育教师以及 18 周岁以上的学生，通过 16 学时救护员课程培训，经考试合格后，颁发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统一制作的红十字救护员证。持证救护员负责推广普及本校学生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，遇有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，开展现场受伤人员的处置和引导学生紧急疏散。

3. 普及培训：培训对象主要是学校广大师生，通过普及救护知识培训，了解救护新概念、心肺复苏、突发事件和逃生避险等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救护师资培训

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、救护概论、心肺复苏、创伤救护、常见急症、意外伤害、突发事件、心理援助、救护教学和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（AED）使用等课程。

（二）救护员培训

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、救护概论、心肺复苏、创伤救护、选修课程（常见急症、意外伤害、突发事件处置）、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（AED）使用等课程。

（三）普及培训

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、救护概论、心肺复苏、其他自救互救技能介绍和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（AED）使用等内容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强化责任

各级红十字会、教育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，明确职责，密切协作配合，共同做好统筹计划、组织安排和资金筹措工作。要建立培训工作制度化、常态化机制，有计划、分步骤实施，严格按照“统一教学大纲、统一技术标准、统一考核标准、统一发证管理”的要求开展培训工作。

（二）扩大宣传，营造氛围

各级红十字会、教育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，广泛宣传学校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总结推广典型案例，形成“人人学急救、急救为人人”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（三）创新形式，提高质量

学校要通过救护员技能比赛、组织逃生避险演练等形式，不断推动救护培训工作向纵深发展；要把应急救护培训同生命安全教育紧密结合，办成内容丰富、师生喜闻乐见的教育活动，不断增强学生自我保护意识，提高师生自救互救能力。

（四）统一管理，规范实施

校医（或保健教师）参加各级红十字会举办的救护师资培训班，经考核合格，颁发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统一制作的救护师资证书，按照《中国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师资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落实教学任务并进行注册管理；救护教具由各级红十字会、医学院（系）和医疗机构提供；培训教材统一使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编写的“生命健康 安全教育”救护系列教材。